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14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

被告 張哲源（原名張春來）

張春庭

張春豐

林逸晨（即張美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純萍（即張美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年十二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月」；主文欄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年十四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3 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07 法 官 張文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翁靜儀